

首階段管制即棄膠餐具於今日起實施，食肆可在未來6個月適應期內完全轉用非塑膠的木或紙造等替代餐具。有見及此，本報特此整理什麼是塑膠的基本概念，以及截塑對一般市民的迷思，讓大家參考。

什麼是塑膠？

塑膠指包含聚合物組成的物料，當中可能加入了添加劑或其他物質。塑膠製品泛指全部或部分由塑膠製成的產品。

塑膠有哪些種類？

1. 傳統塑膠

- PET(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塑膠飲料容器。
- PE-HD(高密度聚乙烯)
清潔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容器。
- PVC(聚氯乙烯)
雨衣、包裝物料。
- PE-LD(低密度聚乙烯)
保鮮紙、膠袋。
- PP(聚丙烯)
即棄膠食物容器、塑膠飲料容器蓋。
- PS(聚苯乙烯)
即棄膠杯蓋、即棄膠進食餐具及發泡膠餐具。
- 其他
聚碳酸酯產品(如光碟)。

2. 氧化式可降解塑膠

氧化式可降解塑膠(Oxo-degradable plastics)是由傳統塑膠加入可降解添加劑後所組成，使塑膠暴露於紫外線或熱力下，可加速碎裂。

3. 生物降解塑膠

主要有聚乙烯醇(PVA)以及聚乳酸(PLA)兩種。

4. 塑膠淋膜

主要有聚乙烯(PE)淋膜、聚乳酸(PLA)淋膜。

不包括/豁免情況

一般而言，以下情況可獲豁免，不受新法例規管。就即棄膠餐具而言，(i)預先包裝的食品或飲品(例如附連在紙包飲品上的即棄膠飲管等)和(ii)向有醫療需要的人供應即棄膠飲管可獲豁免。

就其他即棄塑膠產品而言，在特定情況下銷售或供應相關產品可獲豁免，包括用於法證科學化驗、科學研究或實驗、醫治或醫療程序、進食藥物、用於轉售用途、製造過程等情況。



■ 食肆外賣使用的發泡膠飯盒今起開始禁用。

截塑迷思講你知

Q：市民在日常生活中會誤墮法網？

A：新法例只針對在業務過程中製造、銷售或供應相關產品的行為。一般市民在日常生活中並不會因購買及使用某些即棄塑膠產品而觸犯法例。

舉例來說，購買外賣的顧客並不會因使用了受管制餐具而觸犯法例。市民在外地網站購買或旅行帶回即棄塑膠產品，均不犯法。

Q：外賣飲品(例如珍珠奶茶)的透明膠杯和膠蓋/膜是否禁止使用？

A：不會。在今日起，外賣時餐廳仍可使用即棄塑膠容器，包括杯及杯蓋，但不可使用發泡膠餐具(包括碟、食物容器和杯)。

Q：有熱湯的餐飲外賣是否不能以即棄塑膠容器盛載？

A：不是。外賣時餐廳仍可使用即棄塑膠容器，包括飯盒及湯碗，但不可使用發泡膠餐具(包括碟、食物容器和杯)。

Q：市民可否自備膠袋盛載雨傘？

A：可以。新法例只禁止銷售和免費供應雨傘袋。

Q：對入住本地酒店的旅客帶來不便？

A：本地酒店只是不可免費提供塑膠梳洗用品，但可在分開收費的情況下提供這些用品。本地酒店亦可免費提供非塑膠梳洗用品。旅客亦可自攜本身的梳洗用品。旅客不會因自攜梳洗用品為塑膠製品而觸犯法例。

Q：為何要全面禁止所有發泡膠餐具？

A：發泡膠非常輕，容易破碎並流入海洋，導致海洋生物誤食、窒息或中毒等，對環境及海洋生態的影響特別嚴重。事實上，中國內地及澳門早已禁止使用發泡膠餐具。

Q：醫院診所可否繼續提供膠匙羹給小朋友或病人食藥？

A：可以。醫院診所為小童或病人等進食藥物而提供的即棄膠產品(例如膠匙羹)，在法例下屬於醫治或醫療程序可獲豁免。

管制即棄塑膠餐具和其他即棄塑膠產品

即棄塑膠餐具	銷售	外賣	堂食
1. 所有發泡膠餐具(包括碟、食物容器和杯)	x	x	x
2. 膠飲管	x	x	x
3. 膠攪拌棒	x	x	x
4. 膠叉、膠刀、膠匙	x	x	x
5. 膠碟	x	x	x
6. 膠杯	可以繼續銷售	可以繼續使用	x
7. 膠杯蓋	可以繼續銷售	可以繼續使用	x
8. 膠碗、膠盒等食物容器	可以繼續銷售	可以繼續使用	x
9. 膠碗、膠盒等食物容器蓋	可以繼續銷售	可以繼續使用	x
其他即棄塑膠產品	銷售	免費供應	製造
1. 膠柄棉花棒	x	x	
2. 氣球棒	x	x	
3. 充氣打氣棒	x	x	
4. 螢光棒	x	x	
5. 派對帽	x	x	
6. 雨傘袋	x	x	
7. 食物膠籤	x	x	
8. 膠牙籤	x	x	
9. 非醫療用透明手套	可以繼續銷售	x	
10. 宣傳用塑膠包裝紙巾	可以繼續銷售	x	
11. 供在酒店客房使用的以下塑膠用品 牙刷、牙膏、浴帽、剃刀、指甲銼、梳、小樽裝洗髮露、沐浴露、護髮素；潤膚露和洗手液、即棄膠樽裝水。	可收費提供	x	
12. 氧化式可降解塑膠產品(不論是否即棄性質)	x	x	x